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297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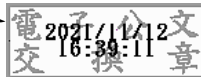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220000A_1100297246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00297246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00297246_ATTACH3.pdf、
387220000A_1100297246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
情形計分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11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7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11/12



041100090719 有附件